（上接B540版）

理和国际合作，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此背景下，“ 医疗器械 ”行业要抓住机遇，在“ 一带一路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等多个平台与多个国家进行广泛交流与合作，在标准制定、质量监管、市场准入等方面实现更高水平、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互利共赢，并在产品出口、技术转让、品牌塑造等方面实现更大规模、更高质量、更强竞争力的国际影响力。

⑦品质和质量将成为竞争的关键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器械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品质和质量将成为竞争的关键。科技的不断进步和人们对医疗健康的关注度提高，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医疗器械行业也面临一些挑战，例如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创新难度大、环保压力增加等。因此，医疗器械企业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灵活调整战略，加强研发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20,510,028.30	1,474,463,581.26	23.47	1,289,540,0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9,817,660.37	1,256,432,406.54	14.60	1,142,960,841.20
营业收入	983,044,751.89	778,107,053.62	26.34	563,823,0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495,939.39	190,347,063.61	32.12	143,948,2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247,202.30	163,132,467.79	42.98	123,364,50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11,959.63	182,006,248.35	49.24	136,415,56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5	16.08	增加2.67个百分点	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6	33.3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6	33.33	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7	20.02	减少2.65个百分点	18.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9,986,012.68	236,862,382.14	236,590,025.83	309,606,3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42,229.56	32,357,966.56	53,567,277.08	98,428,46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96,518.10	29,345,242.16	50,321,336.91	89,484,1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882.67	71,525,674.70	17,920,625.25	163,163,777.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刘先成	1,095	122,354,686	29.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翰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169,400	8.0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23,057,666	23,057,666	5.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22,570,759	22,570,759	5.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晓	0	18,812,880	4.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明龙	0	18,812,880	4.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208,983	14,208,983	3.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雨	0	12,542,040	2.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5,564	6,466,300	1.53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7,000	6,143,169	1.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先成、厦门翰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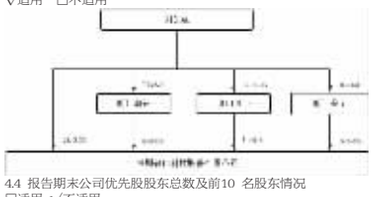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304.48万元，同比增长26.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9.59万元，同比增长32.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24.72万元，同比增长42.98%。净资产为143,981.7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60元/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订发展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发挥产品研发、采购制造、质量管理、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和品牌推广，加强研发与营销体系建设，谨慎开展解决的公司收购，积极推进精益化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全面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和人才培养，持续提升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较好地达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末，资产总计1,820,510,028.30元，同比增长23.47%；负债总额377,016,430.64元，同比增长7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39,817,660.37元，同比增长14.6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3,044,751.89元，同比增长26.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495,939.39元，同比增长32.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247,202.30元，同比增长42.98%。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20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61,400.00元（含税）。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2,220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2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11）。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013）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8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发放。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8票回避。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2023-016）。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聚焦主业、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共建和谐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保障员工权益，赋能行业，保护环境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4）。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2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2,557.8736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017）。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2023-0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5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周四）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类型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5月17日（周四）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五、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曾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邱亮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六、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周四）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七、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0元，共计募集资金391,3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60,5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为30,434,433.96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1,826,066.04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59,039,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5918782110901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151,132.0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714,4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432.76	1,510.22	100.68	2022/12/31
2.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7,138.19	11,760.42	106.91	2022-12-31
3.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14,571.44	14,571.44	8,491.27	15,373.52	105.50	/
4.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2,228.87	6,260.41	89.43	2022-12-31
合计	34,071.44	34,071.44	18,291.09	34,904.57	/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4.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2022年，受工程排期和人员安排影响，公司建设项目主体施工进度延缓，公司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应有所延缓，将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该调整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调整是基于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 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 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 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 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 号：2022-021）。

（四）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 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151,60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由2021年度派息引起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20-0.178＝19.82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末，资产总计1,820,510,028.30元，同比增长23.47%；负债总额377,016,430.64元，同比增长7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39,817,660.37元，同比增长14.6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3,044,751.89元，同比增长26.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495,939.39元，同比增长32.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247,202.30元，同比增长42.98%。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末，资产总计1,820,510,028.30元，同比增长23.47%；负债总额377,016,430.64元，同比增长7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39,817,660.37元，同比增长14.6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3,044,751.89元，同比增长26.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495,939.39元，同比增长32.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247,202.30元，同比增长42.98%。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